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林凡榕

電話：04-22289111+54333

電子信箱：fan12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50022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文化及多元課程抵免辦理須知、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 (387040000E_115002237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115年課程抵免申請資訊，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年3月16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52060438號函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承上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
- 三、課程抵免適用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有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為主，另其他參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教師亦可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教務處 收文:115/03/23



1150001482

有附件



四、申請人請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表(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53qyrV>)，應親筆簽名，依序將畢業證書、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及其他佐證資料(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於左上角裝訂整齊，以A4信封掛號郵寄至「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收」，信封封面請註記「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



五、檢附115年課程抵免申請資料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申請課程抵免之教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再行申請，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員張育瑄小姐(電話：04-22183308)。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國小部)、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國小部)、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小部)、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